

ལྷོ། །འཛམ་གྲང་ཚྗ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ཅུས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壤塘县财政局文件

壤采监〔2021〕3号



壤塘县财政局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

县委宣传部：

你单位2020年实施的《县委宣传部〈悬天净土-壤巴拉〉画册拍摄设计制作服务采购》政府采购项目，经查明，你单位在开展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。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5日，公告时间为2021年1月8日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“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

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”之规定。

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限你单位于2021年1月19日之前，作出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，逾期不整改的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

壤塘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